

#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征询环  
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  
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土壤  
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及  
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一类用地标准，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  
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  
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  
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#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征求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(梁溪区范围)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征求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梁溪区范围)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区位图,从生态环保角度,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提供的《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梁溪区范围)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,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-二类城镇住宅用地,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,合理布局,充分

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-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。



(联系人：高向军，联系电话：85759077)